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ginal008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2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28346_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校務行政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」1份，各校
管理校務行政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帳號、密碼及權限
等事項，請依規範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本系統之存取安全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，並維護資料之機密性，特訂定旨揭規範。
- 三、旨揭規範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適用於授權使用本系統之人員，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志工，並明訂其相關管理原則。
 - (二)包括帳號建立、帳號管理、權限設定、帳號清查等措施，旨在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，並維護系統資料機密性。
 - (三)本系統各項模組權限之設定，以系統預設權限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依實際業務需求，經學校資通安全長同意後調整。

(四)要求本系統帳號應每學年至少清查1次，並確保帳號與實際使用者身分相符。

(五)帳號不得共用，以明確區分使用者之安全責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